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6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上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四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80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571,700元的注册申请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或其指定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以及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监管协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5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6人,董事羽田悦治、山根裕也和郭灵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富驰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东睦华晶”),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广东东睦华晶设立董事会,委派邵灵光、刘宁凯、钟伟、刘景峰、朱锋担任广东东睦华晶董事。

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董事会同意授权郭灵光先生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广东东睦华晶及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行政审批与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下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或其指定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浩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重要议案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证券简称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6/8月7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持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6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系人:肖卫军 先生、徐璐璐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 and 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富驰拟在东莞市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设立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东睦华晶”),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以建设“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7.00亿元(预估值),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00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事项累计(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3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公告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为执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粉十年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技术、新领域”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战略格局,更好地推动公司在MIM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在东莞市道滘镇投资15,000万

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与设立孙公司事项并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名称和建设项目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值,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研发类 ☐ 增资类 ☐ 借款类 ☐ 其他类	√ 研发类 ☐ 增资类 ☐ 借款类 ☐ 其他类
投资标的名称	1、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7.0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预计总投资7.0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 ☐ 借款 ☐ 其他类 ☐ 借款 ☐ 其他类 ☐ 其他类	
是否停牌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8月7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事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事项(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拟在东莞市道滘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值,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和研发服务;金属材料开发和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部件加工和销售;模具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租赁设备(不含许可类租赁设备);机械设施租赁、非居住土地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政府禁止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咨询、交流、培训和推广。

上述内容均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币	15,000	100
	合计	-	15,0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广东东睦华晶拟设立董事会,公司同意委派邵灵光、刘宁凯、钟伟、刘景峰、朱锋担任广东东睦华晶董事。

2、本次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制造研发、精密制造、产业协同与智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研发制造基地。	
建设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70,000(以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70,000(以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网络投票期限(月)	36个月(以项目实际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投资	√ 是 ☐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由上海富驰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主要内
2026年8月7日,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已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但仍须经公司股东会及上海富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类型:A1、算力服务器及高端消费电子等科技产品。

3、项目(内资)投资总额:7.0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0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总体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1,111万元人民币(按96亩亩用地面积折算,实际以项目最终用地面积的折算数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962万元人民币。乙方应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36个月内完成前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投建。因土地交付、行政审批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投资或建设进度滞后的,履约期限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运营主体:如乙方确是以乙方全资子公司运营的,该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应在道滘镇范围内;由乙方明确运营的该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乙方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乙方应对乙方全资子公司收益协议中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每项义务的保证期间为履行时间届满后五年。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及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总用地面积约63亩(最终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准)。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本项目土地用途类别为一类工业用地(M1),权属性质:国有,容积率大于3.5,出让期限50年(项目地块使用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3、土地交易方式:国有用地公开出让。

4、土地价格:土地价格以招拍挂网拍成交价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5、土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6、乙方承诺: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算,乙方应在12个月内动工建设,动工建设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取得备案证之日起12个月内内投产,投产后期6个月内达产。“投产”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已进行设备安装并实施生产,“达产”是指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产出和财政贡献指标。

(三)项目投资
1、产出:乙方承诺2030年至2032年,为达产达效爬坡期,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900万元人民币。2033年至2039年,每年工业产值不低于每亩1,200万元人民币。

2、财政贡献:乙方承诺2030年至2032年,为达产达效爬坡期,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40万元人民币。2033年至2039年,每年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60万元人民币。财政贡献考核年限为10年(含爬坡期),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四)其他条件
1、科技指标:乙方承诺考核年度内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考核年限内,1【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新材料新技术、智能穿戴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等)拥有量不低于1件】。

2、人才引进:乙方承诺考核年度内每年不少于700名员工在东莞缴纳社保和纳税,其中引进不少于10名(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3、能耗要求:乙方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符合东莞市道滘镇相关控制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需符合国家、省、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工业能耗控制指标,达到或接近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先进水平。

4、股权转让:乙方承诺,若乙方受让方范围外第三人累计转让项目公司36%及以上股权或变更乙方实际控制人的,应履行乙方内部审议程序及上市公司层面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述程序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对乙方该乙方及上市公司合规程序作出的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不得无故拒绝;若甲方认为该股权转让将严重影响项目落地效果,应在收到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补充保障措施。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有任何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下签署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变相违约变更股权的行为)。

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股权投资相关事务需优先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乙方在向甲方报备或征求意见前,若已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应优先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对乙方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浩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浩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业务规则,陈浩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先生最近36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管理,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兼任过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陈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ztqz@yst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喜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喜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ztqz@yst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喜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喜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ztqz@ystw.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喜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喜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ztqz@ystw.com